

证券代码: 002215

证券简称: 诺普信

编号: 2019-103

##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,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临时)和 2016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摘要的议案》,以上内容请参见 2016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。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航信托")设立"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启(2016)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(以下简称"资管计划")进行管理。截至2017年1月23日,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陆续通过二级市场(竞价、大宗交易)买入的方式购买完成公司股票,购买均价10.05元/股,购买数量4907.1867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3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卖出 1569. 6839 万股,尚未卖出 3337. 5028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 65%。

## 二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

根据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,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为42个月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,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,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



后,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,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,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(临时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,即存续期限至2021年2月4日。本次延期的期限内,不再设定锁定期。

存续期内(含延期),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, 择机出售股票,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,员工持股计划 可提前终止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 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